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鉴证



##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6024号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嵘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嵘泰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嵘泰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嵘泰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嵘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嵘泰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嵘泰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至杰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3日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3 号），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6 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合计 877,900,578.28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729,005.78 元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2,452,908.4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6,718,66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993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7,790.0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18.19
二、募集资金净额	86,671.87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	25,945.61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62,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5.08
其他-赎回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2,000.00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51.13

[注]“本年度使用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8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10163001040238033	751.13	使用中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新城支行	1108810229100178057	-	使用中
合计			751.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500.80 万元，以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132.32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5]4614 号）。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00.80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132.32 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69,671.87	6,500.80	6,500.80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项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	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025年4月17日	2026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定期存款 [注]	定期存款	16,000.00	2025.4.21	2028.4.21	-	16,000.00	票面利率1.90%	-
				42,000.00	2025.4.22	2028.4.22	-	42,000.00	票面利率1.90%	-
				4,000.00	2025.5.21	2028.5.21	2025.9.9、 2025.11.26	2,000.00	票面利率1.55%	12.62

[注]根据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相关说明，该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5.61 [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4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	-	69,671.87	-	69,671.87	8,938.58	8,938.58	-60,733.29	12.83	2027 年 4 月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17,000.00	-	17,000.00	17,007.03	17,007.03	7.03 [注 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6,671.87	-	86,671.87	25,945.61	25,945.61	-60,726.26	29.9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尚未达产。

[注 3]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7,007.03 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7.03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净额。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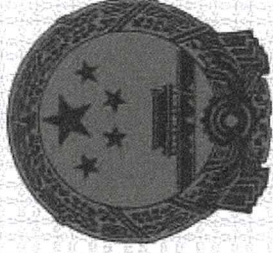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616024号报告使用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616024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00198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姓名 高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80313765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1448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after another year after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中汇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叶至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10月2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10231994102844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6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3年5月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